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。会议于2015年4月8日上午12:0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601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胡斌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出席监事2人，监事林毅建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二、以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三、以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、以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,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3、2014年,公司未有违反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,监事会认为,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,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五、以2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。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,公司2014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11,834,443.31元,计提10%法定盈余公积金21,183,444.33元后,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29,465,563.49元,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0,116,562.47元。

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2014年度末总股本1,085,569,741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1元(含税),派发金额为227,969,645.61元。

六、以2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公司拟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,审计费用合计为55万元(不含差旅费)。同时确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14年度的内控审计费用为12万元(不含差旅费)。

以上一、二、三、五、六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